

证券代码：831742

证券简称：纽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星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616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74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	11,100,000	32.07%	23,516,579	67.9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佳欢、孟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